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植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福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亮
訴訟代理人　蔡嘉政律師
　　黃莉婷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洪宗熙
　　王茂勇
　　曾俊雄
訴訟代理人　許名志律師
複 代理 人　袁瑋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指定技術審查官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歸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，改由指定技術審查官施雅儀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；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；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；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；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法　官　吳俊龍
法　官　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祉瑩